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鄭貞茂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健治等人因111年勞訴字第19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26,814元，應徵第 二審裁判費36,1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周裕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芸